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
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国家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订）、《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2017 年 9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川交发〔2019〕32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7〕142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川交函〔2019〕353 号）等为依据，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的。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25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70 |
| 第六章 | 图纸及参考资料..... | 80 |
| 第七章 | 技术规范..... | 81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运营管理单位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191 号）批准，由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川南公司”或“招标人”），实施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本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及路产赔偿费。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G85 银昆高速公路（内宜段）系国家高速公路路网规划的银川至昆明四川境的最后一段。川南公司所管辖路段北起成渝高速公路内江苏家立交桥，穿过自贡、宜宾南止于云南水富关河大桥，全长 135.68 公里。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内江至自贡段 39.4 公里，1997 年 9 月 30 日建成通车；二期工程自贡至宜宾段 67.5 公里，1999 年 12 月 17 日建成通车；三期工程宜宾至云南水富 28.9 公里，2006 年 11 月建成通车。全线设互通式立交 14 处，桥梁 108 座，其中特大桥 2 座，连拱隧道 1 座。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的安全。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的是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段，标段号：LHBJ-1。

2.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道路保洁

1. 道路隔离网范围内路面（含正线及互通立交匝道）的道路清扫车保洁（包括局部人工清扫）。
2. 桥面（含主线桥、匝道跨线桥）、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内白色垃圾清洁）、涵洞、流水槽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3. 沿线交安设施（包括护栏、标志牌、标线、反光膜、防撞沙桶、反光轮廓标、情报板显示屏、警示灯等）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二）绿化保养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等养护工作。

项目起止桩号及工作内容如下，具体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 标段号 | 起止桩号或地点 | 工作内容 | 服务时间 |
|--------|---------------------|-------------|-----------------|
| LHBJ-1 | K1392+799-K1528+479 | 绿化养护、道路机械保洁 | 2021年8月-2024年7月 |

2.4 计划工期：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期内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3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其中绿化补植苗木部分成活率100%，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安生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3 业绩要求：近3年（2018年6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的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和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累计里程在100公里及以上。

3.4 信誉要求：

A.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C.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人，请于2021年7月29日开始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

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或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或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需考察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送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8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8:30 至上午 9:00** 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3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第一个信封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5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 序号 | 信息发布阶段 | 媒体名称 | | |
|----|----------|--|--|---|
| |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cngs.com/) |
| 1 | 招标公告 | 发布 | 发布 | 发布 |
| 2 | 招标文件下载 | 发布 | 发布 | 发布 |
| 3 | 补遗书(如果有) | 发布 | 发布 | 发布 |
| 4 | 评标结果公示 | 发布 | 发布 | 发布 |
| 5 | 投标人公示资料 | | | 发布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及类似业绩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进行公示，各投标人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投标人的公示资料公示时间及网址：在公示评标结果的同时进行，在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上公示**3天**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3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2013年23号令）、《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7]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南湖路 18 号附 54 号

邮 编：643000

电 话：0813-8111705

招标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大街 228 号 邮 编：643000 电 话：0813-2101806 传 真：0813-8104500 联系人：张先生 网 站：（ http://www.sccngs.com/ ） |
| 1.1.4 | 项目名称 |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内江市、自贡市、宜宾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及路产赔偿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同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2021 年 8 月-2024 年 7 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及招标人有关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季度考核结果：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关联关系 |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 |

| | | |
|--------|------------------|--|
| | | <p>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第（4）目补充：</p> <p>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p>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合法分包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号）执行。</p> |
| 1.12 | 响应和偏差 | 不允许重大偏差，但允许细微偏离，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信息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engs.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p>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招标文件修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

| | | |
|-------|---------------|---|
| | 改发出的形式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款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施工组织设计</p> <p>5、安全防护及保畅通方案</p> <p>6、项目管理机构</p> <p>7、资格审查资料</p> <p>8、其他材料</p> <p>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函</p> <p>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三、U 盘</p> <p>1、公示资料电子档</p> <p>2、工程量清单电子档</p>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 3.2.2 | 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 | <p>1. 报价是指在一年工期内为完成招标约定内容所涉及的养护维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交通管制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p> <p>2. 投标人可根据下列依据作出最终报价：</p>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p> <p>(2) 各款养护、施工定额及编制办法（可参照四川省公路工程养护定额或公路工程施工预算定额）；</p> <p>(3)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p> |

| | | |
|-------|----------|---|
| | | <p>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的其他因素：</p> <p>(1) 在实施具体子项工作前，制定(或补充)方案所产生费用；</p> <p>(2) 经常性的公路巡查所产生费用；</p> <p>(3) 因公路收费站限制而增加的运费和施工管理工作需要所发生的通行费；</p> <p>(4)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工效低、工程分散、工程量少的特点对价格的影响；</p> <p>(5) 在养护作业时，承包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规定摆放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所产生的费用；</p> <p>(6) 其他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p> <p>4.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发包人将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p> <p>6. 临时用地租用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办理。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计一年养护工程量，提供给投标人以便于计算报价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p>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7 | 合同期间价格调整 | 不调整。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 4974487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投标担保 |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 5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均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和启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则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p> |

| | | |
|-------|------------------|---|
| | | <p>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转账时需注明资金用途：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人指定以下两个收款银行账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A. 账户名称：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自流井支行 账 号：5100 1615 1080 5070 7367</p> <p>注：由于银行原因，可能保证金不能实时到账，各投标人提前办理交纳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p> <p>B.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指定账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虚拟帐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p> <p>转账凭证影印件应装入投标文件中。</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1）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退还方式：</p> <p>①现金担保的退还：</p> <p>方式一：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退还申请函）、投标人开据的有效收据在招标人处办理退还手续。</p> <p>方式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②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投标人提交虚假投标资料。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①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以他人名义投标；②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③投标人提供虚假的业绩或业绩数据，以及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并对投标资格条件产生实质影响；④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保函的。</p> |

| | | |
|--------|----------------|---|
| | | (4) 签订合同前未按要求填报其他人员或签订合同前未按要求提供设备。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1年（2020年度）。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8年6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11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承诺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若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本项修改为：（1）投标人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u>1</u>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本文件：否。 |
| 3.7.5 | 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 |

| | | |
|-------|-------------|---|
| | | <p>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3）投标人公示资料，以 word 格式电子文档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U 盘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p>本项修改为：（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公示资料及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封，内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2）外层封套：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总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
| | 外层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一、外层总封套（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p> <p>（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 项目全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
| 4.1.2 | 内层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二、内层封套</p> <p>（1）第一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 项目全称 第 LHBJ-1 标段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p>（2）第二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 项目全称 第 LHBJ-1 标段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p>（3）银行保函原件封套（如果有） （项目全称）第 LHBJ-1 标段投标文件银行保函 投标人名称：_____</p> <p>（4）公示资料及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 盘） （项目名称）第 LHBJ-1 标段投标文件公示资料</p>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 3 个的，将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地点：电话通知。 |
| 5.2.1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及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开标顺序：随机。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投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① 在第一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②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 5.2.3 |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 （2）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标会上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应对第二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信封也不再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 |
| 5.2.5 |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 况 | 本项修改为：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未在投标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 4 名评标专家及 1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 | |
|-------|----------------|--|
| 6.3.1 | 评标方法 |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双信封形式 ：其中第一信封采用 合格制 ，第二信封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9.1款。</p> <p>(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日内，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相关网站上公示3天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3)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7.1款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签约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p> <p>(2)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p> <p>(3)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
| 7.8.1 | 签订合同 | <p>本项修改为：</p>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p> <p>(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3)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7.4.3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p>本项修改为：</p> <p>以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签约合同价。</p> |
| 7.8.5 | 签订合同事项 | <p>本项修改为：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3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p> |

| | | |
|------------------|----------|--|
| | | 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 |
| 7.8.6 | 重新招标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p> <p>(4) 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7.1 (4) 项，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仅为一家时；</p> <p>(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8.5 | 投诉 | <p>异议及投诉处理：招标人监督部门、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第 23 号）、《四川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川交函〔2015〕854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7〕47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等规定接受针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异议或投诉。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p> <p>招标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电 话：028-61557673</p> <p>地 址：成都市西二环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p> <p>邮 编：610041</p> <p>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p> <p>电话：0813-8105163</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不能下载的即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如果有）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

| | | |
|------|---------------------|---|
| 10.2 | 合同权利义 务要求 | <p>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10.3 | 放弃中标的 处理 |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p> <p>(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10.4 | 开展扫黑除 恶斗争的要 求 |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
| 10.5 | 扫黑除恶举 报电话 |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

| | | |
|------|------|---|
| 10.6 | 招标费用 | <p>本次招标咨询费用：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咨询服务单位。</p> <p>招标咨询服务单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p> <p>银行账号：431320100100002696</p>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LHBJ-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安生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标段 | 财务最低要求 |
|--------|--|
| LHBJ-1 | 2020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年度净利润 ÷ 年末净资产)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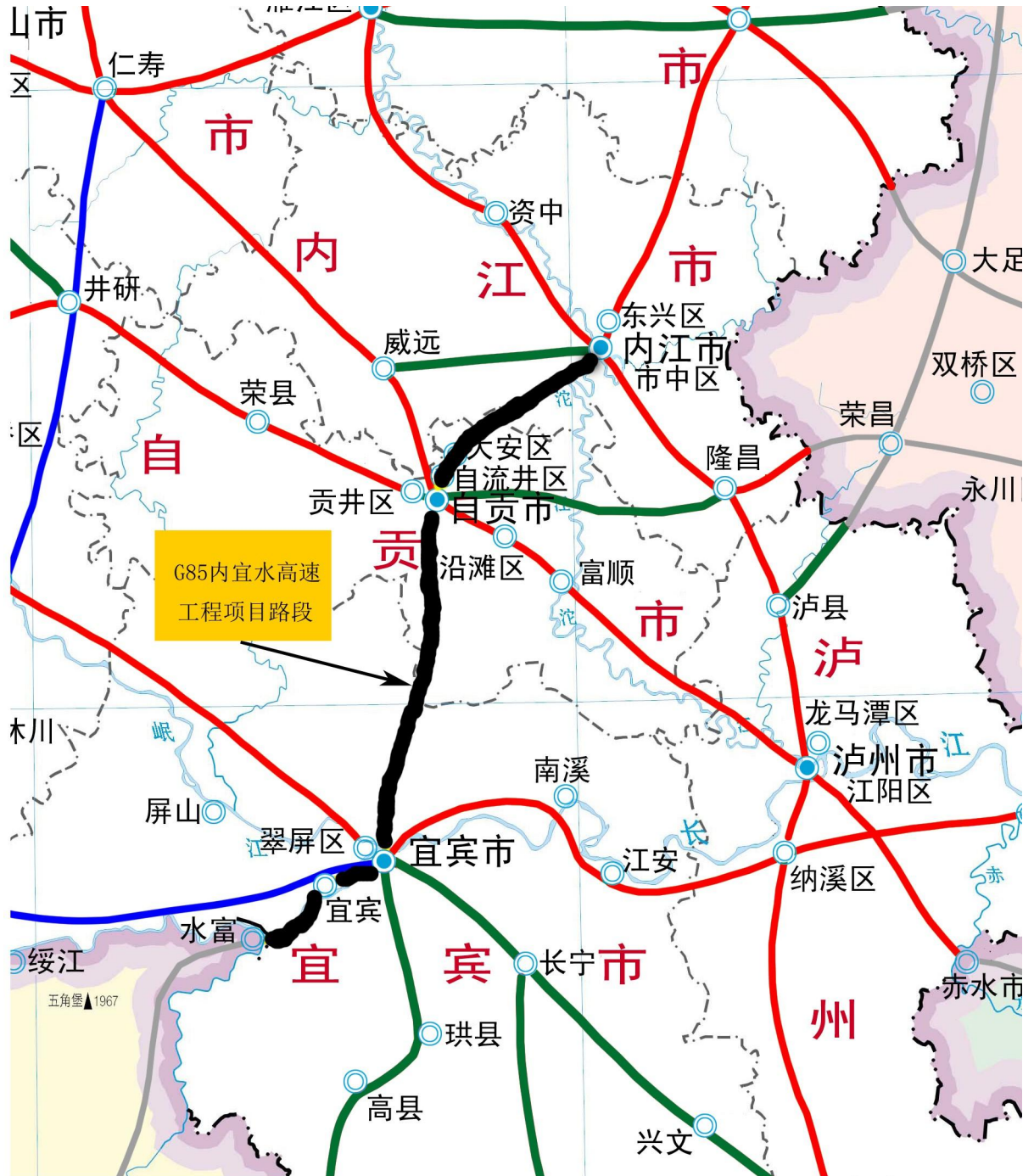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基本要求 |
|--------|---|
| LHBJ-1 | 近 3 年（2018 年 6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的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和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累计里程在 100 公里及以上。 注： 1. 同一项目同一路段多年度养护，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业绩； 2. 合同可以是独立合同，也可以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3. 同时具有一条高速公路绿化养护和日常保洁业绩的，绿化养护和日常保洁应分别累计里程。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LHBJ-1 | 1.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正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p>(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评标价低的优先；</p> <p>②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价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p> <p>③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价信用等级相同时，按 2020 年度财务净利润高的优先。</p> <p>(2)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3)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标，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 2.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 | | |
|----------------|--------------|---|--|
| |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p> <p>(2) 采用电汇、现金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p> |
| |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应符合该项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p>(5)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
| | |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符合该项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
| | | 6.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 |
| 2.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 | <p>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1) 营业执照；</p> <p>(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 |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 | <p>(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提供了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表和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p> |

| | | | |
|----------------|---------------|---|---|
| | |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p> |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p> <p>(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作内容等信息，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时应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
| | |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p> | <p>(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p> <p>(2) 投标人提供了下述证明材料： ①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登记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查询的相应结果为准，由招标人核查）； ②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 ③提供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投标人（单位）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 ④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p> |
| | | <p>5. 人员和设备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 |
| | |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 2.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p>(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 投标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总期限、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p> <p>(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 |
| 2.1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 <p>(1) 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子目及数量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
| | |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p>(1)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
| | |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 |
| | | <p>4. 第二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 |

| |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1.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清单子目投标单价也未超过单价金额限价及合计金额现价。 2. 投标报价函及报价清单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2.2.1 | 2.2.1 分值 构成 (总 分100 分) | <p>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满分值</th> <th>得分代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人业绩和信誉</td> <td>27分</td> <td>A</td> </tr> <tr> <td>2. 施工组织设计</td> <td>15分</td> <td>B</td> </tr> <tr> <td>3. 投标人报价</td> <td>58分</td> <td>C</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 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得分代号 | 1. 投标人业绩和信誉 | 27分 | A | 2. 施工组织设计 | 15分 | B | 3. 投标人报价 | 58分 | C | 合计 | 100分 | |
| 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得分代号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人业绩和信誉 | 27分 | A | | | | | | | | | | | | | | | |
| 2. 施工组织设计 | 15分 | B | | | | | | | | | | | | | | | |
| 3. 投标人报价 | 58分 | C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2.2.4 | 评分标准：见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3.1 第 一个 信封 初步 评审 | 3.1.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 | | |
| 3.2 第 一个 信封 详细 评审 | 3.2.1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和信誉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 | | | | | | | | | | | | | |
| | 3.2.3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 | | | | | | | | | | | | | | |
| 3.4 第 二个 信封 初步 评审 | 3.4.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3.4.2 算术 性修 正原 则 |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按评标办法3.4.2和3.4.3的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 | | | | | | | | | | | | | | |
| 3.5 第 二 | 3.5.1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2 |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澄清 | <p>(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补正（除算术性修正之外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给予答复，则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p> |
| 3.9 |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不足3名时按相应的数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办法第1条规定执行。</p> <p>2、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

附表 1、第一信封、第二信封评分标准

第一信封商务评审得分 (A)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5 分 | 业绩经验 | 25 | <p>(1) 满足附录 3 业绩要求得 15 分；</p> <p>(2) 在此基础上，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00 公里的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养护项目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p>注：1.同一项目同一路段多年度养护，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业绩；</p> <p>2.合同可以是独立合同，也可以包含在其他合同内；</p> <p>3.同时具有一条高速公路绿化养护和日常保洁业绩的，绿化养护和日常保洁应分别累计里程。</p> |
| | 投标人的信誉 | 2 分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 | 2 | <p>(1) 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 2 分；</p> <p>(2) 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1.6 分；</p> <p>(3) 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1.2 分；</p> <p>(4) 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的投标人，得 0 分；</p> <p>注：以上均指投标截止日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p> |

第一信封技术评审得分 (B)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 (2) | 施工组织设计 | 15 分 | 安全、保通措施 | 3 | 安全、保通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3 分；措施较具体，得 2.4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1.8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3 |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3 分；措施较具体，得 2.4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1.8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施工时效性保障措施 | 3 | 作业点施工时效性保障措施具体可靠，应对及时，可实施性强，得 3 分；措施较具体，得 2.4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1.8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 | |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 3 |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3分；措施较具体，得2.4；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8分，没有不得分。 |
| | | |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 3 |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3分；措施较具体，得2.4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8分，没有不得分。 |

第二信封报价评审得分(C)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 (3) | 投标人报价 | 58 | <p>报价部分评审：报价得分值C。报价得分值C满分为58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2位）。</p> <p>(1) 评标价=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价。</p> <p>(3)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p>(4)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C=58-偏差率×100×E，E取1.2。</p> <p>(5)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C=58-偏差率×100×E，E取1。</p> |

评标办法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计 5 人组成。评标地点为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到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和信誉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和合价，则按工程量清单单价最高限价和合价最高限价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

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所列情形的，均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人的投标。除此以外均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也称“发包人”）。

1.1.2.3 承包人：指其报价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完成绿化及保洁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2.6 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本项目监理人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管理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两类：

（1）保洁范围：

1）道路隔离网范围内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2）桥面(含主线桥、匝道跨线桥)、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内白色垃圾清洁）、涵洞、流水槽等处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3）沿线养护交安设施（包括护栏、标志牌、标线、反光膜、防撞沙桶、反光轮廓标、情报板显示屏、警示灯具）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2）绿化保养范围：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等养护工作。

1.1.4 日期

1.1.4.3 工期

将原条款修改为：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期内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

1.1.4.5 缺陷责任期

补植苗木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时间从单项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1.1.6 其他

本项 1.1.6.8、1.1.6.9 目修改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或“雇佣人员”。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根据发包人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要求或以监理人下发的维修通知单”。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见第 1.6.1 款。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有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本款补充 1.12.3 项：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6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永久占地：本项目为绿化养护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发包人提供。

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0（1）款。

2.7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8 组织交（竣）工验收

针对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比较零星，局部工程量小的特点，不再组织统一的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和各管理处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3. 监理人

本条细化为：本合同工程为绿化养护和日常保洁，不再另行委托第三方监理。由发包人各管理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段后增加：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支付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或安全目标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相关定进行违约处理。

（2）总体主线应以机械绿化养护为主，互通立交绿化原则上机械+人工养护。绿化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补栽或更换的苗木，承包人应结合气候因素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进行养护，并保证成活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否则承包人不得以高温、干旱、极寒等极端天气原因造成缺株、死株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补偿要求，相关情况将计入对承包人的考核评分中。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中央分隔带灌木集中修剪：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维修通知单要求对全线中央分隔带绿化进行集中修剪，要求以车载式绿篱修剪机为主，手持式绿篱修剪机配合，否则将视作合同违约，修剪后绿化带外观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4）承包人应负责保洁绿化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垃圾清理及外运，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及支付。

（5）路面保洁总体以道路主线应机械道路清扫车为主，特殊路段应配合水车冲洗；立交区原则以人工清扫。承包人在每次保洁及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

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将作为计量及考核依据之一），确保护养质量。

（6）路面保洁必须配备 3 台及以上清扫车并同时每 100 公里配有不少于 5 名辅助工。

（7）承包人有维护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路产路权的义务。承包人应安排人员进行养护路段的巡查工作，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发现异常问题立即汇报管理单位，并填写道路巡查记录。巡查频率：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全线巡查，提交符合要求的巡查记录和照片，按月计量。

道路日常巡查在第 100 章里单独计列，包干使用。

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发包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安全措施，以便发包人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将按违约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本项目实施时，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总额价或相关细目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9）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10）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 4.1.11 项：

4.1.11（新增） 质量考核与监管

（1）质量考核

由发包人方各管理单位会同承包方负责人上路进行检查，按照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另发）的内容逐项检查、考核评分，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发包人的监管

主线保洁及绿化工作由发包人负责该项目的合同执行管理和监督；

发包人管理单位（各管理处）依据合同文件，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评定、计量支付、服务增减等具体内容进行管理。

4.2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 10%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新增）

由于本养护工程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若承包人干满 1 年合同，则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满并在签发最后一批绿化养护工程的交（竣）

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若承包人未能干满 1 个年度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将按照其履约截止年度时间在扣减违约金后并在签发最后一批绿化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新增）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雇佣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8.7.1 合理安排用工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管养工作内容的差异，合理安排雇佣人员的用工模式，但其用工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障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违法或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4.8.7.2 现有人员的雇佣

由于现阶段保洁人员仍然正在履行保洁义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在雇佣人员时应在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建议考虑现阶段保洁人员，保证工作的平稳过渡，避免更换人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调查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12 工作计划（新增）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费用。发包人将依据计划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发包人可以通过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

4.13 保护现有设施（新增）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的道路设施、机电设备、车辆等属于发包人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或损坏机电设备、车辆等设备，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同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 如因承包人或其雇工的原因对上述设施设备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4.14 服务区、中央分隔带及行道树的修剪（新增）

(1) 中央分隔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维修通知单要求对全线中央分隔带及服务区绿化进行集中修剪。对全线苗木修剪整形达到美观且不遮挡交安设施、不影响行驶视线，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每次修枝（中分带或路肩）单价。

对绿化工程的报价包含 4.15（1）所述所有工作，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指定的专项修剪工作，对中央分隔带及服务区绿化的修剪工作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2) 行道树修剪：承包人应不定期对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过密茎、枯枝等进行不定期的修剪、清除，以保证绿化带的外观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应联系林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需）。

行道树修剪的报价包含 4.15（2）所述所有工作，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指定的专项修剪工作，对行道树的修剪工作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包括表土以及草种、草皮、乔木、灌木、攀缘植物等应达到技术规范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并保证种植物的成活率。各类种植物宜在公路所经当地的最适宜的季节进行种植，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允许采用代替品种；若确实证实在承包期内的正常种植季节采集不到规定的植物，只有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允许种植代替品种。

5.1.4（新增） 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需费用已经分摊计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临时用地的租用

(1) 临时用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临时用地使用期及用地费，由承包人按照报价书临时用地计划，自行考察、自行询价，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用地) 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使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2)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

承包人按高速公路驻地化建设有关要求执行。承包人的驻地建设费在 100 章里单独计列，包干使用。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驻地应有相应面积的场地来放置和保管所有施工设备，若无设备存放场地不予支付该费用。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内容修改为：

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影响到工程正常进展，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鉴于养护施工项目具有零星分散、交通影响大等特点，为保证道路安全、畅通，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带来的负面影响，需要承包人临时增加养护人员、设备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对交通干扰少的设备，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为取得各营运高速公路道路通行权而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用，车辆通行费在 100 章单独计列，包干使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工程车辆。为保证安全，承包人施工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不得超载。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

（2）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安全责任，随时对职工进行安全常识教育，并自觉接受发包人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上路作业时应服从路产管护、交通执法人员和高速交警的指挥和管理，按照高速公路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加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高速公路畅通和员工的作业安全。

（3）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员工安全生产制度。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保证清洁、管养过程中人员安全。其工作人员在上路前均需接受安全培训，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承包人应对其所雇佣的员工在清洁、管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完全责任。

9.2.5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保畅通措施及相关设施、人员等支出
- （7）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8）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9）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12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的金额：在 100 章工程量清单中以固定价格计列，包干使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经高速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

准后，支付 50%的费用；人员、设备到位并经业主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0%。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9.2.13 保通（新增）：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已建成且运营的高速公路上，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规定和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

（1）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接受安全培训的作业人员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水车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 如因承包人保洁、绿化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含车辆通行费）所产生费用在 100 章里单独计列，包干使用。未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每季度支付 25%，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2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新增）：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在 100 章里单独计列，包干使用。根据考核结果分四期支付。

承包人应保持作业现场整洁、文明，并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不得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在作业过程中由发包人代表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新增）：绿化保洁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符合相关环保部门要求的垃圾堆放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符合要求的垃圾堆放场所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承包人在选择符合相关环保部门要求的垃圾堆放场所后，应将垃圾堆放场所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处备案。

9.5 事故处理（新增）

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 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为提高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的形象,工作人员上路作业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上、下装,并考虑季节影响,至少两套,服装的样式和标记需经发包人同意),保洁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垃圾收捡包和清洁工具。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工期、费用。发包人将依据计划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发包人可以通过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及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

10.5 统计报表的提交(新增)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季、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公路工程养护报表》。报表须经发包人签字,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制定。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去(1)项目开工全文。

(2)分部工程开工:修改为:施工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通知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相关道路工作。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6 工期提前

删除此款。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由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13.2.11（新增）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5. 变更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因施工设计方案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造成工程数量增减较大的项目可按变更进行计量与支付。

新增工程按变更进行计量与支付。新增单价由发包人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规定及相关定额，和承包人共同确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全文，以下文取代：

(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则由承包人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进行编制变更单价，变更单价=发包人审核后的预算单价×投标报价比例。该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4) 如果变更的工程的性质或数量，使涉及的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因此而不合理或不适用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15.4 款议定一个合适的单价和总额价。

15.7 计日工

对于需使用计日工及工程车辆的应急抢险等工程，应根据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数量及工程车辆台班数量，按照投标人投标时在清单中报列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机械台班单价包括了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计日工单价包括了基本单价及养护单位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附加费，在计算施工机械和计日工时，工时应从到达施工现场并从事指定的工作开始计算，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时间，小于 4 小时按半日计算，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按一日计算。补植与更

换包括了实施补植与更换植物人工、植物、机械以及养护成活等所有总和单价。

15.9 工作内容的变更（新增）

（1）在节假日或其他特定时间内，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短时间内增加相关工作人员，以保证保洁绿化管护工作质量时，承包人须予以执行。有关人员的增减不能被视为变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此予以充分考虑。

（2）由于工作界面或区域的变化,或者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长时间内承包人工作内容的增加,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协商,按照第15款前文内容规定,对有关变化部分按照变更进行处理。

16. 价格调整

服务期限内本合同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删去本款全文，修改如下：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估养护工程量，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该工程量将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按本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但是，承包人在报价时漏报价的细目，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细目中，不另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改缺陷的责任。

（1）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2）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位为项的细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和时间跨度，每季度按实际完成比例计量支付，如没有按照季度施工，则第四季度根据实际完成比例办理终期支付。

（3）对于工程量清单中仅规定了最少养护次数（次、项等）的项目，为保证道路主线、匝道等路面、边坡以及涵洞、隧道的清扫整洁以及绿化植物养护，在具体养护实施过程中，业主可根据需要要求施工单位增加保洁及绿化养护次数和频率，但不另行增加养护费用。

（4）计日工表中人工、机械、补植与更换以及临时的养护作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或按此单价计量。机械台班单价包括了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计日工单价包括了基本单价及养护单位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附加费，在计算施工机械和计日工时，工时应从到达施工现场并从事指定的工作开始计算，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时间，小于4小时按半日计算，大于4小时小于8小

时按一日计算。补植与更换包括了实施补植与更换植物人工、植物、机械以及养护成活等所有总和单价。

17.1.3 计量周期

(1) 保洁部分：108 日常巡查及 901 保洁项目，按本项目合同约定规定的频率进行保洁作业，并按月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后按月计量支付；其他 902、903 保洁项目，根据业主单位安排按实际完成数量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当月或下月进行支付；904、905 项目，根据业主单位安排按实际完成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当月或下月进行计量支付。

(2) 绿化保洁：养护次数为 4 次的项目，按本项目合同约定规定的频率实施完毕工作内容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按季度在每季度末计量支付；养护次数为 2 次的项目：实施完毕工作内容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每年 6 月和 12 月末计量支付；养护次数为 1 次的项目：实施完毕工作内容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每年 12 月末计量支付。

(3) 第 100 章项目支付：101、102、103、104、105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完毕工程保险；交通标志、设施准备完毕；驻地建设、环保设施投入符合要求，经业主验收后一次性支付；106、107 在本合同一年度内最后一期进行计量支付。上述安全费、交通管理费、驻地建设费、文明施工及环保等在实施过程中，一旦业主单位发现有违背合同约定的或达不到要求时，业主单位有权进行扣回。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不支付开工预付款，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对每一项养护工程分别进行计量并累计，按 17.1.3 款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及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新栽植物的质保金为 30%，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关计量款的 30%作为质保金。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新栽植物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

18. 交工验收

删去本款全文，本项目由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实时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18.9 养护内业资料

承包人养护内业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在第 100 章里单独计列，包干使用。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每年度工程完工时向发包人提交养护内业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份数由发包人统一规定，并交发包人审查。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内业资料中的施工图片，指在道路各项养护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对比图片，施工图片中需反映施工时间和施工路段的桩号。

承包人按年度提交符合业主要求的绿化及日常保洁资料，并检查完成川高系统养护系统相应模块资料输入完成后，在年度终期一次性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正常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检查合格后无缺陷责任期。新栽植物按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时间从单项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19.7 保修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20. 保险

保险费用在100章里按单独计列，包干使用。本养护工程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和职工人身意外险，其他险种自行考虑。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限价要求进行投保，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费用直接支付。承包人投保的类别和保额低于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应不低于100章保险费总额。

20.1 工程保险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

本项目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自行投保。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须投保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每人保额不低于20万元。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投

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或日常养护维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1）开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原件、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上路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发包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2）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路/上岗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才可上路作业。

（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承包人需更换上述作业人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拟更换的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其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按（1）款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执行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 (2)，(3)，(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6)，(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新增(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新增) 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 26.2 及 26.3 款确定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⑤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即应开始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个月内若依然不能进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5. 关于审计（新增）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合同各方应以发包人委托单位的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最终金额。

26. 后续法律、法规、规程、办法、规范的执行（新增）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采用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8）图纸（如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由于施工原因或交通管制原因而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由于保洁和绿化工作没有做好，导致包括交安设施在内的道路设施没有有效发挥作用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_____年。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工程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承包人按要求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进场后按高速公路养护施工管理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发生由于施工原因或交通管制原因而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由于保洁工作没有做好，导致包括交安设施在内的道路设施没有有效发挥作用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绿化保洁工作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4、凡发现乙方在工作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承包合同。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现金担保（二）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修建____（公路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提交的现金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 人员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 (2)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安全负责人 | 1 | (1) 至少在一个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安全负责人;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 |
| 内业工程师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 1、本表为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 不作为评审条件。投标文件不提供本表。

2、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承包人应将主要人员按表内要求填报并附相关证书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派驻现场。

附件八

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 标段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LHBJ-1 | 保洁设备 | 车载湿式洗扫车 | 3 台 | 1. 路面的保洁主线由机械设备清扫,局部人工清扫。 2. 车尾具有车流引导电子显示屏 | |
| | | 波形护栏清洗 | 2 台 | 1. 清洗波形护栏 2. 车尾具有车流引导电子显示屏 | |
| | 绿化设备 | 绿篱修剪机 | 车载式 | 4 台 | 用于中分带修剪,修剪高度 2.0 米;路侧苗木的修剪;修剪高度 7.0 米以上;各两台 |
| | | 洒水车 | 水罐容量不小于 8T | 2 台 | 用于绿化植物浇水 |
| 管理设备 | 巡逻车 | 建议双排座皮卡 | 2 台 | 用于现场管理 | |

注：1、本表为设备的基本要求，不作为评审条件。投标文件不提供本表。

2、以上为最低设备要求，自有或租赁均可，但扫地车使用年限不超过 3 年，水车使用年限不能超过 5 年（出厂时间），车身为黄色，尾部带信号指示灯。

3、鼓励承包人根据工作需要购买或租赁增加其他先进设备以提高工作效率。

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将主要设备表及相关附件（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报发包人备案，设备应常驻现场并接受业主的考勤。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一年时间内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经发包人审批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 各日常养护施工单位进场时由发包人及前一施工单位共同对全线设施进行核实并当面移交，退场时施工单位当面移交给发包人及下一中标的养护单位，均达到完好无缺失。

4.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清扫垃圾处理、修剪树木处理、办理林业砍伐许可、外侵物种灭除燃烧费、相关的保通、交通管制、通行费、安全生产费用、文明施工费及环保水保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报废材料的运输入库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除固定值外，其余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无论单价还是合价均不得超过业主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或达到工程量清单细目名称效果要求的相关工序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 工程量清单是按技术规范编写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9.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0.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之中。

11. 计量方法

(1)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规定。

(2)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最少养护次数（次、项等）的项目，为保证道路主线、匝道等路面、边坡以及涵洞、隧道的清扫整洁以及绿化植物养护，在具体养护实施过程中，业主可根据需要要求施工单位增加保洁及绿化养护次数和频率，但不另行增加养护费用。

(3)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绿化、保洁、巡查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考核表见技术规范附表），考核总分 100 分，当各项考核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在支付季全额支付每月应

支付养护费用。当某项考核得分为 60~89 分时，按“ $1 - (9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比例支付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当某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不予支付且不得再支付。养护缺陷强制处罚中的项目为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养护的项目，如承包人养护不当，其罚款将与评分表的扣款进行累加，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4) 计日工表中人工、机械、补植与更换以及临时的养护作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或按此单价计量。机械台班单价包括了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计日工单价包括了基本单价及养护单位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附加费，在计算施工机械和计日工时，工时应从到达施工现场并从事指定的工作开始计算，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时间，小于 4 小时按半日计算，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按一日计算。补植与更换包括了实施补植与更换植物人工、植物、机械以及养护成活等所有总和单价。

12. 第 100 章费用说明

(1) 101：保险费报价不得低于 50000 元，若报价低于 50000 元，评标将按 50000 元进行修正。

(2) 102：安全生产费为第 700 章-900 章限价合计的 1.5%，即 63798 元，以固定值单独列支，包干使用，不参与降价。

(3) 103：保通措施费最低报价不得低于 40000 元，若报价低于 40000 元，评标将按按 40000 元进行修正。

(4) 104-108：各分项不得超过确定的各分项最高单价限价和合价限价。

13. 第 700 章绿化养护

(1) 绿化养护细目号 701-703 中规定的次数为全年最低养护次数。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中央分隔带、路侧绿化（含上、下边坡及二级平台）、互通、收费站、公路管养区、内江、宜宾东服务区、自贡排障中心、互通、收费站、公路管养区、川南公司、自贡处及宜宾处管理区等绿化养护。

(2) 703 收费站互通立交区绿化：主要包括内江、白马、永安、大山铺、金银湖、邱场、板桥、象鼻、柏溪、兴隆等 10 处。

14. 第 900 章道路保洁

903：清洗护栏板单价包含左右幅，若实际中清洗单幅，计量时折算系数为 0.5。

15. 第 1000 章-1100 章为暂列金额。

1001 补植与更换：因考虑绿化植物有成活期和养护期，补栽经验收完成支付（扣 30%作为成活并养护期保证金，待成活并符合要求给予退还）。

1100 章人工、机械：为发包人临时安排的包干日常养护、保洁工作范围外的养护保养项

目用工。

16. 不可预见费为最高投标限价第 100 章-第 900 章清单合计的 3%，以固定值 138061 元单独列支，投标人不可修改。此项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7. 除细目号 101 和 103 外，其他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单价限价和合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C.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编号：LHBJ-1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章次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合计 金额 | 投标人报 价 | 备注 |
|----|-------------------------------|-----------------|--------------|-----------|----|
| 1 | 第 100 章 | 总则 | 348798 | 63798 | |
| 2 | 第 700 章 | 绿化养护 | 1336116 | | |
| 3 | 第 900 章 | 道路保洁 | 2917112 | | |
| 4 | 第 1000 章 | 绿化补植（数量 暂定） | 129000 | | |
| 5 | 第 1100 章 | 人工、机械（数 量暂定） | 105400 | | |
| 6 | 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合计 | | 4602026 | | |
| 7 | 暂列金合计（第 1000 章至第 1100 章合计） | | 234400 | | |
| 8 | 不可预见费=6 项*3% | | 138061 | 138061 | |
| | 合 计 | | 4974487 | | |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LHBJ-1

单位：人民币元

|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 | | | | | | | |
|---------------|-----------------------------|----|----|-------|--------|-------|-------|----------------------|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招标人限价 |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 | | | 单价限价 | 合价限价 | 单价 | 合价 | |
| 101 | 保险费 | 总额 | 1 | 50000 | 50000 | | | 报价不得低于限价，低于限价按限价进行修正 |
| 102 | 安全生产费 (第 700-900 章 1.5%) | 总额 | 1 | 63798 | 63798 | 63798 | 63798 | 包干使用，不参与降价 |
| 103 | 保通措施费 | 总额 | 1 | 40000 | 40000 | | | 报价不得低于限价，低于限价按限价进行修正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含设备停放场地) | 总额 | 1 | 20000 | 20000 | | | |
| 105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 总额 | 1 | 5000 | 5000 | | | |
| 106 | 竣工资料编制费 | 总额 | 1 | 5000 | 5000 | | | |
| 107 | 车辆通行费 | 总额 | 1 | 45000 | 45000 | | | |
| 108 | 道路日常巡查 | 月 | 12 | 10000 | 120000 | | | |
| 第 100 章合计 | | | | | 348798 | | 63798 | |

注：报价除 101、102、103 外按备注要求填写，其他各分项不得超过招标人限价的单价和合价。单价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合价保留至元。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LHBJ-1

单位：人民币元

|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养护 | | | | | | | | | |
|-----------------|-----------------------|------|----------|--------|-------|---------|------|----|----|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招标人限价 |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 | | 长度(公里或处) | 年内作业次数 | 单价限价 | 合价限价 | 单价 | 合价 | |
| 701 | 中央分隔带苗木养护 | | | | | | | | |
| 701-1 | 修剪、修枝造型 | Km·次 | 117.066 | 4 | 1600 | 749222 | | | |
| 701-2 | 中分带除杂草 | Km·次 | 117.066 | 4 | 260 | 121749 | | | |
| 701-3 | 病虫害防治 | Km·次 | 117.066 | 2 | 130 | 30437 | | | |
| 701-4 | 松土、施复合肥 | Km·次 | 117.066 | 2 | 120 | 28096 | | | |
| 701-5 | 浇水 | Km·次 | 117.066 | 2 | 100 | 23413 | | | |
| 702 | 路侧绿化植物养护 | | | | | | | | |
| 702-1 | 两侧绿化植物树干刷白 | Km·次 | 120.64 | 1 | 240 | 28954 | | | |
| 702-2 | 路侧绿化植物修剪、修枝及除杂草 | Km·年 | 120.64 | 1 | 820 | 98925 | | | |
| 702-3 | 边沟除草及清扫 | Km·年 | 120.64 | 1 | 500 | 60320 | | | |
| 703 | 收费站互通立交区绿化 | | | | | | | | |
| 703-1 | 修剪、修枝、除杂草 | 处·次 | 10 | 4 | 4150 | 166000 | | | |
| 703-2 | 病虫害防治 | 处·次 | 10 | 2 | 750 | 15000 | | | |
| 703-3 |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复合肥、抗旱、浇水等) | 处·次 | 10 | 2 | 700 | 14000 | | | |
| 第 700 章合计 | | | | | | 1336116 | | | |

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限价的单价和合价。单价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合价保留至元。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LHBJ-1

单位：人民币元

| 清单 第 900 章 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招标人限价 |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 | | 长度(公里或座) | 年内作业次数 | 单价限价 | 合价限价 | 单价 | 合价 | |
| 901 | 清扫车机械道路保洁 | | | | | | | | |
| 901-1 | 普通路段机械保洁 | Km*月 | 121.68 | 12 | 1200 | 1752192 | | | |
| 901-2 | 特殊路段机械保洁 | Km*月 | 14 | 12 | 3000 | 504000 | | | |
| 901-3 | 互通立交匝道保洁 | 处*月 | 15 | 12 | 3000 | 540000 | | | |
| 902 | 边坡坡面保洁 | Km·次 | 120.64 | 1 | 220 | 26541 | | | |
| 903 | 清洗护栏板(含立柱) | Km·次 | 135.68 | 1 | 350 | 47488 | | | |
| 904 | 清洗中分带防眩板 | Km·次 | 18.614 | 2 | 400 | 14891 | | | |
| 905 |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清理 | | | | | | | | |
| 905-1 | 清理小桥 | 座·次 | 30 | 1 | 100 | 3000 | | | |
| 905-2 | 清理中桥 | 座·次 | 33 | 1 | 200 | 6600 | | | |
| 905-3 | 清理大桥 | 座·次 | 42 | 1 | 400 | 16800 | | | |
| 905-5 | 清理特大桥 | 座·次 | 2 | 1 | 2800 | 5600 | | | |
| 第 900 章合计 | | | | | | 2917112 | | | |

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限价的单价和合价。单价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合价保留至元。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LHBJ-1

单位：人民币元

| 清单 第 1000 章 绿化补植（数量暂定） | | | | | | | | |
|------------------------|---|----|-----|-------|--------|------|----|----|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招标人限价 |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 | | | 单价限价 | 合价限价 | 单价 | 合价 | |
| 1001 | 补植与更换 | | | | | | | |
| -1 | 紫薇（胸径 \geq 3.8cm 株高 \geq 1.6m） | 株 | 200 | 200 | 40000 | | | |
| -2 | 法国冬青（株高 \geq 1.4m, 冠幅 \geq 1.2m） | 株 | 200 | 140 | 28000 | | | |
| -3 | 毛叶丁香（株高 \geq 1.4M 冠幅 \geq 1.2M） | 株 | 200 | 120 | 24000 | | | |
| -4 | 红叶石楠（株高 \geq 1.6m, 3分枝及以上） | 株 | 200 | 185 | 37000 | | | |
| 第 1000 章合计 | | | | | 129000 | | | |

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限价的单价和合价。单价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合价保留至元。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LHBJ-1

单位：人民币元

| 清单 第 1100 章 人工、机械（数量暂定） | | | | | | | | |
|-------------------------|----------------|----|-----|-------|--------|------|----|----|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招标人限价 |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 | | | 单价限价 | 合价限价 | 单价 | 合价 | |
| 1 | 普通工 | 工日 | 100 | 200 | 20000 | | | |
| 2 | 机械 | | | | | | | |
| -1 | 4t 以内自卸汽车 | 台班 | 20 | 750 | 15000 | | | |
| -2 | 10t 以内自卸汽车 | 台班 | 20 | 900 | 18000 | | | |
| -3 | 8000L 以内洒水车 | 台班 | 20 | 1500 | 30000 | | | |
| 3 | 清洗道路交通标志 标牌 | | | | | | | |
| -1 | 清洗单柱式标志牌 | 块 | 80 | 50 | 4000 | | | |
| -2 | 清洗悬臂式标志牌 | 块 | 80 | 200 | 16000 | | | |
| -3 | 清洗立面附着标牌 | 块 | 80 | 30 | 2400 | | | |
| 第 1100 章合计 | | | | | 105400 | | | |

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限价的单价和合价。单价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合价保留至元。

注：本项目网络上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为锁定的 EXCEL 电子清单，投标人只需填报单价即可，汇总表自动生成，无需填报。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电子清单，更不得自行编制电子清单。

第六章 图纸及参考资料

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工程执行以下规范、标准及规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

在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承包人必须按新标准执行。

二、补充技术规范

第一类、绿化养护

第二类、日常保洁

注：本补充规范所列各项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为现行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包人对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做出了增减或修改，承包人也须予以执行

第一类、绿化养护补充技术规范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
|-------|-----------------------|------|----------|--------|---|
| | | | 长度（公里或处） | 年内作业次数 | |
| 108 | 道路日常巡查 | 月 | 135.68 | 12 |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道路进行巡查（巡查内容不仅限于绿化和保洁），发现问题立即汇报管理单位，并填写道路巡查记录。每月不得少于21天全线巡查，提交符合要求的巡查记录和照片。 |
| 701 | 中央分隔带苗木养护 | | | | |
| 701-1 | 修剪、修枝造型 | Km·次 | 117.066 | 4 | 绿化防眩植物修剪高度常年保持在1.5-1.6米，两侧不得超出原有波形护栏板，修剪方式为机械修剪，局部采取人工整形。 |
| 701-2 | 中分带除杂草 | Km·次 | 117.066 | 4 | 以中分带两侧路沿石为界，清理中分带内所有杂草、杂树。 |
| 701-3 | 病虫害防治 | Km·次 | 117.066 | 2 | 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育适时对绿化植物进行病虫害防治，一般防治时间在每年第1季度末及第四季度初各一次 |
| 701-4 | 松土、施复合肥 | Km·次 | 117.066 | 2 | 每年春、秋季节进行一次施肥，施肥标准应符合绿化植物生长。 |
| 701-5 | 浇水 | Km·次 | 117.066 | 2 | 每年第二、三季度根据干旱情况进行安排，原则一年全线两次总量进行控制。 |
| 702 | 路侧绿化植物养护 | | | | |
| 702-1 | 两侧绿化植物树干刷白 | Km·次 | 120.64 | 1 | 道路两侧树木从树脚开始高度不小于1.0米石灰浆刷白，防治病虫。 |
| 702-2 | 路侧绿化植物修剪、修枝及除杂草 | Km·年 | 120.64 | 1 | 道路行道绿化植物进行修枝，两侧植物不得超出原有波形护栏板，侵占有效道路建控区，对杂草、杂树进行清理、修枝等，不得伸入道路路沿石内；修剪方式为机械修剪，局部采取人工整形。 |
| 702-3 | 边沟除草及清扫 | Km·年 | 120.64 | 1 | 安排工人对边沟白色垃圾进行清捡，杂草进行清除，并运输至线外。 |
| 703 | 收费站互通立交区绿化 | | | | |
| 703-1 | 修剪、修枝、除杂草 | 处·次 | 10 | 4 | 各立交区内绿化草皮、隔离带、树苗树木的修剪和除草。 |
| 703-2 | 病虫害防治 | 处·次 | 10 | 2 | 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育适时对绿化植物进行病虫害防治，一般防治时间在每年第1季度末及第四季度初各一次。 |
| 703-3 | 苗木养护（含松土、施复合肥、抗旱、浇水等） | 处·次 | 10 | 2 | 每年春、秋季节进行一次施肥，施肥标准应符合绿化植物生长。 |

第二类、日常保洁补充技术规范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道路保洁养护作业标准 |
|-------|-------------|------|----------|--------|--|
| | | | 长度（公里或处） | 年内作业次数 | |
| 901 | 清扫车机械道路保洁 | | | | |
| 901-1 | 普通路段机械保洁 | KM*月 | 115.6 | 12 | 除去下述特殊路段外其他路段均为普通路段；承包人自行考察交通流量，道路清扫方式：道路清扫车全线清扫+局部路段水车冲洗+配合道路日常巡查车进行作业。要求左右两幅分开同时同步清扫。日常巡查车巡查时应配备相应数量工人，及时清理公路上杂物，并对波形护栏上轮廓标、立柱反光标进行擦洗，保持反光明亮。每3天清扫全线1遍。 |
| 901-2 | 特殊路段机械保洁 | KM*月 | 14 | 12 | G85银昆高速内宜段K1485+300-K1499+300区间，交通流量特别大，道路清扫方式为：道路清扫车+水车冲洗+交通引流指导车配合，同步实施。作业时间在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作业。日常巡查车巡查时应配备相应数量工人，及时清理公路上杂物，并对波形护栏上轮廓标、立柱反光标进行擦洗，保持反光明亮。每天清扫1遍。 |
| 901-3 | 互通立交匝道保洁 | 处*月 | 15 | 12 | 立交区匝道受道路宽度受限，清扫方式以人工为主，每天清扫1遍。原则上立交区应至少配备固定保洁人员1名，及时清理公路上杂物，并对波形护栏上轮廓标、立柱反光标进行擦洗，保持反光明亮。 |
| 902 | 边坡坡面保洁 | Km·次 | 120.64 | 1 | 安排工人对坡面白色垃圾进行清捡，并运输至线外，做到随时坡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 |
| 903 | 清洗护栏板（含立柱） | Km·次 | 135.68 | 1 | 清洗波形护栏方式：机械清洗+道路尾控车（尾控车标准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并内宜交警、执法部门认可的车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应清洗道路速度不满足行车要求而设置交通标志。 |
| 904 | 清洗中分带防眩板 | Km·次 | 18.614 | 2 | 清洗方式为：水车+人工辅助，应按照养护作业标志设置占道施工标志。 |
| 905 |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清理 | | | | |
| 905-1 | 清理小桥 | 座 | 30 | 1 | 安排工人对边沟白色垃圾进行清捡，杂草进行清除，并运输至线外。 |
| 905-2 | 清理中桥 | 座 | 33 | 1 | |
| 905-3 | 清理大桥 | 座 | 42 | 1 | |
| 905-4 | 清理特大桥 | 座 | 2 | 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第 LHBJ-1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1、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2、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投标人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全称）第（标段）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授权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书，授权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根据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选取一种格式

(一) 银行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全称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2.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4、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 应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投标有效期。

(二) 投标保证金 (现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全称) (下称“投标人”) 拟向_____ (招标人全称) (下称“招标人”) 送交关于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 万元整 (¥ _____ 万元) (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 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的担保。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权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本担保在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书有效期内有效。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单位。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银行给投标人出具的电汇或转账回单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环保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重点说明：从承包人驻地建设、现场施工交通管制设施及其摆放、施工机械按要求着色，配置警示灯具、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处理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重点说明：针对合同段概况和现场考察情况，如何配备机械和人员，如何统筹安排机械与人工配合，保证绿化植物长势良好、形态满足要求的措施；如何保证路面干净整洁、尤其是路基段路缘带、应急车道，隧道内路缘带、加宽带、横通道无白色垃圾、砂砾石、抛洒物、粉尘堆积，保证交安设施清洁明亮，可视性良好。

3、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4、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5、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6、安全防护及保畅通方案

投标人编制安全防护及保畅通方案的要求：投标人应分别就下述内容进行论述。

(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在通行高速公路上保洁及绿化施工的保安全保畅通措施及紧急预案

5、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证明（如果有）

6、资格审查资料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所投标段号 | |
| 营业执照 | 编号 | 发证单位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资质 | 等级 | 发证单位 | | 证书号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 | 开户许可证编号 | 开户行 | 账号 | | |
| 户许可证 | | | | | |
| 关联企业 (如果有) | 名称及与投标人关系 | 营业执照 | | 资质 | |
| | | 编号 |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汇总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上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2、本表后必须附投标人有效（1）营业执照（2）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安全生产许可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2、近一年（2020年）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18 年度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二、货币资金 | 万元 | |
| 三、净资产 | 万元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七、流动负债 | 万元 | |
| 八、负债合计 | 万元 |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 |
| 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 | % | |

附：财务状况承诺函。

6-2-1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 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未附本承诺函或未在承诺函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均不通过资格审查;

6-3、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

| 业绩序号 | | 1 | 2 | 3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里程(KM) | 绿化养护 | | | | |
| | 日常保洁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业主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 | | | | |
| 合计里程 (KM) | | | | | |

注：1、本汇总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上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

6-3-1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

| | | |
|-------------------|------|--|
| 业绩序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里程 (KM) | 绿化养护 | |
| | 日常保洁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业主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中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该合同段类似业绩工作内容。如合同协议书（或养护任务书）没有写明以上工作内容的，须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不公示。

6-4 投标人信誉情况

附：

-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3、“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4、须提供提供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招标人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被查实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的，可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的签约合同价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附本承诺函或未在承诺函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均不通过资格审查。

主要人员和设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全称）

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声明：

1、一旦我单位成功中标本项目，我们将严格按照招标人《主要人员要求表（最低条件要求）、主要设备要求表（最低条件要求）》配置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根据工作现场实际而配置更合理高效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作需要。

2、主要人员将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离，如有调离，将配备不低于人员最低要求的其他人员，经业主批准后更换人员。

3、到达作业现场的机械设备其完好率达到 80%，并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调离。

4、如我公司未能按照上表的要求配置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离，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未附本备承诺函或未在承诺函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均不通过资格审查。

7、其他材料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第 LHBJ-1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函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在研究了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第 LHBJ-1 标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等）和考察了工地现场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每年度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信封）。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